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一萍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即桃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一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程一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晚間10時52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與吉安街口之「璟都米蘭招待會館」（下稱該招待會館）內，徒手竊取該招待會館內代銷人員林峻緯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品，及代銷人員陳珮慈所有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品，並使用該招待會館內櫃檯上之水杯（下稱該水杯）飲水後離去。嗣警以棉棒採集留存於該水杯杯口唾液中之去氧核糖核酸（即deoxyribonucleic acid，下稱該DNA），並經DNA-STR鑑定法鑑定後，該DNA-STR主要型別與程一萍之DNA-STR型別相符，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峻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固不得再行起訴，但如發
02 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自
03 得再行起訴；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
04 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
05 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
06 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新發生者，
07 均包括在內；且該項新事實或新證據就不起訴處分而言，僅
08 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其犯罪為必
09 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2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
10 告程一萍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辯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就本
11 案之犯罪事實已於111年間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起訴不
12 合法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57、181頁）。查，起訴書所載之
13 犯罪事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7月18日以111年度
14 偵字第21209號（下稱該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
15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字
16 第21209號卷第163至164頁、本院易字卷第32頁）。然該案經
17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桃園分局於112年9月4日以桃警分刑字
18 第1120063511號函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
19 局）112年8月22日刑生字第1126015781號鑑定書，函請桃園
20 地檢署檢察官賡續偵辦，有上開函文及鑑定書在卷可參（見
21 他字卷第5至8頁）。經核該鑑定書之鑑定結論屬不起訴處分
22 確定前未經發現之新證據，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該鑑定書
23 之鑑定結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提起
24 公訴，依上開說明，本案起訴合法，先予敘明。

25 二、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程一萍犯行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26 據之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27 本院易字卷第157頁），且檢察官、被告在本院審理中迄言詞
28 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字卷第175頁），復經本
29 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
30 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
31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

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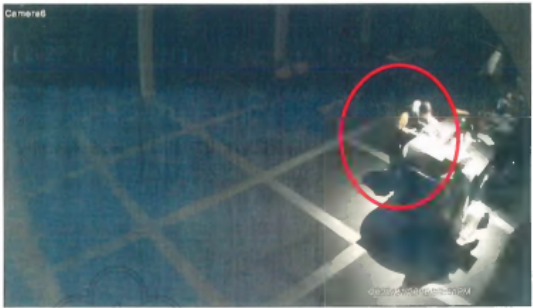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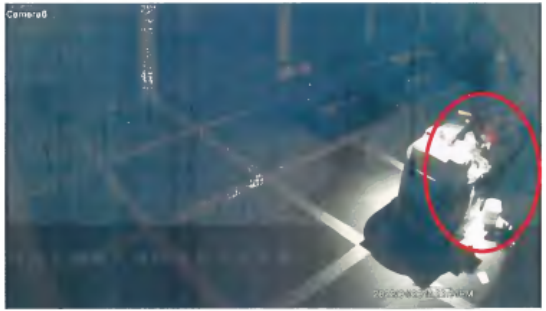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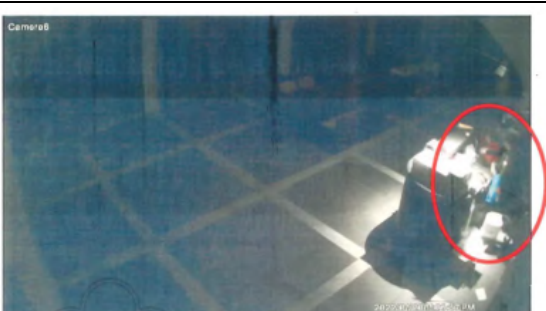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從未進入該招待會館，現場採集到的DNA不是我的，我並沒有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57、180頁)。經查：

(一)告訴人林峻緯、被害人陳佩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於上開時間、地點遭竊，業據證人林峻緯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21209號卷第32頁、第129頁)，並有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字第21209號卷第57至65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他字卷第111至125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關於附表所示物品是否由被告所竊取乙節，再查：

1、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略以(見他字卷第115、117、122、123、125頁)：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勘驗內容	與左列內容對照之畫面截圖
【111年1月20日晚間10時34分】 犯罪嫌疑人站在櫃檯前方翻找東西。	
【111年1月20日晚間10時36分】 犯罪嫌疑人翻找包包裡面的物品。	
【111年1月20日晚間11時2分】 犯罪嫌疑人將財物放入袋子中。	

	
【111年1月20日晚間11時6分】 犯罪嫌疑人再將桌上的財物放入黑色袋子中。	
【111年1月20日晚間11時10分】 犯罪嫌疑人拿了一個藍色袋子走進櫃檯搜刮財物。	

02 2、由上開勘驗筆錄內容可知，監視器畫面所示之人先在櫃檯前
 03 方翻找物品，接著翻找放置在櫃檯之包包內物品，約莫半小
 04 時後，開始將財物放入袋子中。佐以告訴人林峻緯、被害人
 05 陳颯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於上開時間、地點遭竊之事
 06 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監視器畫面所示之人即為竊取
 07 附表所示物品之人。

08 3、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監
 09 視器畫面所示之人持續在畫面中櫃檯之前後方徘徊，並將放
 10 在櫃檯後方桌子上之杯子以左手拿起，拉下口罩喝水，約9
 11 秒後，該人放下水杯，並持續在畫面中徘徊，該人從畫面右
 12 方門口離去，離去前均未返還原處更動該水杯的位置等情，
 13 有上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74頁)。可徵竊
 14 取附表所示物品之人，有使用放置在該招待會館內櫃檯後桌
 15 上之水杯飲水，並將該水杯遺留於原處。又桃園分局偵查隊

01 將留存於該水杯上之唾液轉移至棉棒，並送往刑事局進行鑑
02 定比對後，該局出具鑑定書之鑑定結論以：「涉嫌人程一萍
03 DNA-STR型別經輸入本局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比對結果，發現
04 與貴局桃園分局111年1月22日桃警鑑字第1110181044號刑事
05 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送鑑「000-00-00 林峻緯財物遭竊案」
06 編號2棉棒(採自櫃檯上方竊嫌使用之杯子杯口)之DNA-STR主
07 要型別相符，該15組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口分布之機率為
08 1.08×10^{-19} 。」等語，有刑事局112年8月22日刑生字第1126
09 015781號鑑定書在卷可證(見他字卷第7頁)，考量DNA-STR鑑
10 定因獨特性高、錯誤率極低、穩定可重複且為目前國際公認
11 之可靠個體識別技術，足證被告即為上開時地竊取附表所示
12 物品之人。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
14 詞，不足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16 (一)論罪：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以
20 進入該招待會館方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欠缺基本財產法
21 治觀念及對社會規範之尊重，該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林峻
22 緯、被害人陳珮慈之財產法益，亦影響社會對財產安全之信
23 賴，所為殊非可取。又被告前於104年、106年、109年間均
24 有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拘役、罰金之前案紀錄，品行
25 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兼衡被告
26 犯後否認犯行，未見積極賠償告訴人林峻緯或被害人陳珮慈
27 之損失，且從其陳述內容及開庭應對程度為觀察，毫無悔改
28 之意。再考量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販賣中古
29 衣之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80頁)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以示儆懲。

01 (三)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
05 竊得附表所示之物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
06 未返還告訴人、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
07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應依上
08 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鍾巧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品名	所有人	數量
----	----	-----	----

(續上頁)

01

1	COACH名片夾	林峻緯	1個
2	ZARA黑色大衣外套	陳珮慈	1件
3	璟都米蘭招待會館樣品外套		1件
4	Stella McCartney黑色手提包		1個
5	Aesop護手霜		1條
6	Jurlique護手霜		2條
7	CHA CHA THE禮盒		1盒